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007

12 September 1991

SEP 13 1991

CHINESE

第三〇〇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点50分

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主席:

默里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科特迪瓦

贝希奥先生

古巴

穆希卡·坎特拉先生

厄瓜多尔

阿拉亚·拉索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罗马尼亚

门蒂亚努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沃龙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皮克林先生

也门

阿什塔尔先生

扎伊尔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圭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1-61160

上午10点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S/23021)。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爱沙尼亚共和国(S/23002)、拉脱维亚共和国(S/23003)和立陶宛共和国(S/23004)申请加入联合国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S/23021。

委员会在报告第4段中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A、关于爱沙尼亚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决议草案;B、关于拉脱维亚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决议草案;C、关于立陶宛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的决议草案。

根据安理会成员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我提议安理会无表决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4段所含决议草案A、B和C。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因此我宣布接纳会员国委员会报告(S/23021)第4段所含决议草案A已作为第709(1991)号决议无表决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S/23021)第4段所含决议草案B已作为第710(1991)号决议无表决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S/23021)第4段所含决议草案C已作为第711(1991)号决议无表决通过。

此外,委员会在报告第3段中还建议安理会援用其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最后一段的规定,以将其建议提交给将于下星期召开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安理会将避开第60条倒数第二段规定的时间限制。

就这样决定。

我祝贺委员会决定建议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为联合国会员国、我将把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立即转达给秘书长,以便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60条的规定转交大会。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分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

“我荣幸地能以安全理事会主席身分,代表安理会全体成员表示,安理会非常高兴向大会推荐接纳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实至为感动。

“我们高兴,同时也严肃,因为我们安理会所采取的此一庄严决定具有高度象征意义和历史意义。历史的巨轮滚滚向前。自由旋风吹倒了旧的结构。我们进入了这样的一个世界,那里的秩序可能混乱,但希望不断高涨。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的独立,是经由对话,在有关各方同意下,按照这三个国家人民的愿望,以和平方式恢复。我们欢迎这一发展,它明显是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实现其目标的一种进步。

“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国代表先生,我们‘欢迎你们’。安理会一致认为你们三国符合第60条规定的加入联合国的条件,即‘爱好和平’,并且‘能够和愿意履行《宪章》所载之义务’。

“我确信,作为联合国的新会员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将会对促进和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现在要由大会认可安理会的判断,让你们合法恢复你们在国际社会中应有的地位。因此,在大会本届第四十六届会议,联合国会员国将达166国,这是朝向会籍普遍原则的一项进步,而会籍普遍是联合国的基本原则之一”。

没有其他人要发言,我认为安理会就此结束对该事项的审议。

上午11点5分散会。